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驻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对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拟对我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方案如下：

一、监督检查范围及重点

（一）监督检查范围：2018年至2020年立项并结题的科研项目（不含涉密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二）监督检查重点：重点围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以下问题开展监督检查：

- 1.虚开发票套取项目资金；
- 2.使用与课题无关的票据违规报销科研经费；
- 3.虚构业务、伪造合同骗取项目资金；
- 4.随意扩大考察人员、地点，借机公款旅游；
- 5.虚列劳务费，违规挪用、报销私分；
- 6.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科研经费转移到自己或利害关系人开办的公司，套取项目资金；
- 7.同一课题重复申报，套取项目资金；

- 8.超标准、超范围发放专家咨询费;
- 9.对违规报销经费审核把关不严;
- 10.未按规定退回科研项目资金;
- 11.挪用项目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12.违规分包科研项目;
- 13.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的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二、监督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 成立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1.成立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别惠彬 王玉秋 马凯

副组长: 赵冬萍 刘显吉 王成光

2.工作专班由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抽调人员组成。纪检监察机构负责总协调,审计处负责具体监督检查业务的开展。

(二) 时间安排

1.总体时间安排: 4月12日—9月15日

2.具体时间安排:

(1) 4月12日由科学技术处完成《科研项目汇总表》(附件一);

(2) 4月27日前由审计处完成自查及相关材料,包括集中自查报告、《存在问题的科研项目情况表》(附件二)、《问题建议清单》(附件三)等;

(3) 4月30日由纪检监察机构统筹自查工作相关材料并报送至省纪委监委;

(4) 4月30日—7月10日,接受省纪委监委专项监督检查。

省纪委监委专项监督检查组将采取听取简要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发放调查问卷及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对我校《科研项目汇总表》中不低于5%的项目进行抽查。

三、相关要求

1.线索处置。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新收相关问题线索及时向省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报告。涉及省管干部的问题线索，由省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报送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备案，结合日常了解掌握情况，精准提出处置意见；涉及重点岗位非省管干部和疑难复杂问题线索，由省纪委监委专项监督检查组督促指导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妥善处置，必要时由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其他问题线索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限时办理。线索处置工作在8月15日前完成。

2.以案促改。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以案促改工作在9月15日前完成。

3.严肃工作纪律。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要严肃认真，坚持原则，严守工作程序，树立斗争精神，不回避矛盾。科研项目有关信息、调查核实和处置结论等严禁跑风漏气。

4.认真把握政策。要处理好专项监督检查与“激发科研活力”之间的关系，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事求是，尊重科研规律，保护科研人员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

联系人：邱馨莹

联系电话：0431-85541009

附件：1.科研项目汇总表

2.存在问题科研项目情况表

3.问题建议清单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吉林省监察委员会驻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